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Z2024-062

项目名称：新疆大学研究生导师师德师风及大数据质量分析系统

招标人：新疆大学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991-8588030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斌、梅坤伟、翟安琪

电 话：0991-4603819/13079967765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1119 号大成尔雅 A 座 5 楼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范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大学研究生导师师德师风及大数据质量分析系统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大学研究生导师师德师风及大数据质量分析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28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2024-062

项目名称：新疆大学研究生导师师德师风及大数据质量分析系统

预算金额（元）：600000.00

最高限价（元）：6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疆大学研究生导师师德师风及大数据质量分析系统

预算金额(元)：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新疆大学研究生导师师德师风及大数据质量分析系统；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 (2) 其他说明：（A）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5月15日至2024年05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线上

方式：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过期不予受理。未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平台操作过程中如需帮助，可联系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 400-881-7190 获取技术支持。

售价（元）：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8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线上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28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线上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大学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666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991-85880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斌、梅坤伟、翟安琪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991-4603819/13079967765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 项目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新疆大学研究生导师师德师风及大数据质量分析系统 |
| 2 | 项目编号：ZZ2024-062 |
| 3 | 磋商内容：新疆大学研究生导师师德师风及大数据质量分析系统；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
| 4 | 建设工期（服务期）：成交公示期满后，自甲方通知日起，1个月内完成整个系统的试运行。系统试运行后，1个月内对系统进行详细测试，并及时整改测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2个月内正式上线使用。 |
| 5 | <p>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本次磋商活动；</p> <p>（2）其他说明：（A）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6 |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0元/套 |
| 7 | <p>（1）磋商保证金</p> <p>交纳形式：供应商应从其基本账户电汇或网银提交至下述指定专用账户</p> <p>投标保证金金额：6000元</p> <p>投标保证金币种：人民币。</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p> <p>开户单位名称：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二分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东路支行</p> <p>账号：991904389610902</p> <p>行号：308881029139</p> <p>附注：（项目名称简写：···项目保证金）</p> <p>注：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缴纳并到账，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或网银方式提交保证金，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供应商须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汇（转）出手续办理时间、在途时间、资金到账时间等，准确有效安排投标保证金提交，确保投标保证金准时或提前到达指定投标保证金账户。）</p> |

| | |
|----|---|
| | <p>(2) 电子保函</p> <p>本项目可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p> <p>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开标前将保函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即可。</p> |
| 8 | <p>采购预算：600000.00 元。（大写：陆拾万元整）</p> |
| 9 | <p>所属行业：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本项目属于服务类，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投标时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p> |
| 10 | <p>磋商报价：直接报价，投标单位的报价已包括服务费和保险等的全部费用及相关税费。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p> <p>磋商报价的轮数要求：本项目报价为两次或以上报价，以最后一次报价计算报价得分。</p> |
| 11 | <p>磋商程序：</p>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p> <p>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须在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参与电子投标供应商，“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4、参与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项目供应商，开标结束后，请及时进入“网上报价”页面</p> |

| | |
|----|--|
| | <p>(详见操作手册)，等待最终报价通知。如未在系统提示的报价时限内报价，则视为上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p> <p>5、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
| 12 |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8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
| 13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
| 14 | 磋商响应时间：2024年05月28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
| 15 | 成交原则：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成交候选投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 16 | 磋商小组的组建：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 |
| 17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安装调试成功运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验收合格后30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5%，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后无质量等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5%。 |
| 18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9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不允许 |
| 20 | 踏勘现场：不组织 |
| 21 |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 |
|----|--|
| 22 | <p>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财库[2018]2号文件所规定标准下浮48%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
| 23 | <p>无论竞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竞标所需一切费用。</p> |
| 25 |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后 90 天（日历日）。</p> |
| 26 | <p>投标限价：600000.00 元。（大写:陆拾万元整）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以上限价，超过限价视为无效响应，废标处理。</p> |
| 27 | <p>质疑与投诉：（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进行投诉。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投诉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3）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p> <p>（4）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与项目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期限一致，即：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p> |
| 28 | <p>履约保证金：<u>中标价*2%</u> 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 中标单位未按本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650000457601471G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 666 号 联系电话:0991-858536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胜利路(兵团)支行 账号:30704301040002348</p> |

| | |
|----|--|
| | <p>行号:103881070432</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0000457601471G</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成, 货物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未按照合同、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履行责任, 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并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p> |
| 备注 | <p>1、供应商所报服务等同或不得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 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要求。</p> <p>2、如后文中相关格式要求表述与文件前附表, 表述不一致的, 以前附表为准(除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及采购人需求外)。</p> |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单位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2）其他说明：（A）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 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计算报价时不给予优惠计算。**

9.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提供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3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范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如投标供应商在商务偏离表或技术偏离表中填写了负偏离（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即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响应，即为无效投标。

12.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下项目标注★）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磋商保证金
- (5)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6)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 (1) 团队配置与项目实施方案
- (2)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3) 服务承诺
-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5) 业绩
- (6) 其他资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4 在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 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 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 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应以转账、网上银行等非现金形式,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18.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磋商程序

19.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 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 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 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 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 以便开标时解密。

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3 参与电子投标供应商，“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19.4 参与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项目供应商，开标结束后，请及时进入“网上报价”页面（详见操作手册），等待最终报价通知。如未在系统提示的报价时限内报价，则视为上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9.5 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除投标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依法按规组建 3 人或以上磋商小组，其中抽取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 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7. 最后报价评审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 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供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2) 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供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

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27.4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 价格分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代理服务费

39.1.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财库[2018]2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下浮48%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支付。

39.2 付款方式

39.2.1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2003]857号文件）第二条，将计价格[2002]1980号第十条中“招标代理服务实行谁委托谁付费”，修改为“招标代理服务费就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另有约定的，根据财库[2018]2号文件从其约定的要求，经各方一致同意，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支付，采购人不承担付款义务。

39.2.2 中标人于中标公示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39.3 责任认定

39.3.1 中标人应如实向招标代理公司履行付款义务，中标人的付款金额以前款约定的协议金额为限；因中标人不能向招标代理公司按时付款所发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承担责任或造成损失，采购人有权向其全额追偿。

39.3.2 协议履行过程中，招标代理公司不得以中标人未支付本协议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用为由，拒绝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在协议履行期间因此产生的法律纠纷及争议均由招标代理公司与中标人自行解决，与采购人无关。

40. 质疑与投诉

1.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质疑不接受邮寄。

1.2 对采购公告有异议的，自采购公告发布后，潜在供应商根据采购公告内容，在报名和取得磋商文件后，可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未报名及未取得磋商文件的，不得提出质疑；对投标资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凡采购方或磋商小组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且投标供应商当场确认无异议的，不得再提出相关质疑。

1.3 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4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1.5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质疑函》（格式后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人相关信息、质疑事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

1.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1.7 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1.8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9 对于有关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及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质疑，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向采购单位提出并抄送采购人。

2 受理和处理

2.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送达采购人或采购单位。

2.2 对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单位或采购人须签收。同一质疑人的质疑只接受一次。

2.3 对于不符合上述27项所有条款要求的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4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5 采购人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2.6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参数的质疑成立的，采购人或采购单位将对质疑部分进行调整；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将取消预中标人中标资格，按照磋商文件有关约定重新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同时，将意见反馈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视情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2.7. 质疑须知

投标供应商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无效的处理

3.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附表一

质疑函

_____: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公司对_____项目的（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公司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如法人为质疑文件提交人则不需要填授权代理内容）

注：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文件的，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并加盖质疑人公章；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

质疑内容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具体的 质疑事 项及事 实依据 | <p>一、质疑事项 1: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p> <p>二、质疑事项 2: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p> <p>三、同上</p> |

质疑人（盖公章）：

法定发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出具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授权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5、质疑函一式三份。

4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

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 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 文件解释权

44.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若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

| 序号 | 资格条件 |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电子公章）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或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须提供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
| 6 | （1）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1）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 |

| | | |
|---|---|---|
| | <p>（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p> <p>（2）其他说明：（A）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 <p>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以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询结果为准。</p> <p>其他说明：（A）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
| 7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以下规定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初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 合格标准 |
|----|--------|---|--|
| 1 | 投标文件签章 | 是否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盖电子章或签字及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盖电子章或签字及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 2 | 报价 | 响应文件是否针对同一种服务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或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 针对同一种服务未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未低于成本的 |

| | | | |
|---|--------|--|--------------------------------------|
| 3 | 投标文件内容 |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
| 4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按磋商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或保函、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 按磋商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或保函、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6 | 实质性响应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商务技术要求 |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商务技术要求 |
| 7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8 | 其他 | 响应文件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响应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9 | 参数响应 | 标“★”参数为核心参数，必须满足（无负偏离） | 响应文件中“★”参数有一项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3 投标价格部分评分标准（30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1 | 价格部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 0-30分 |

商务技术部分评分标准（70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1 | 企业业绩 | 提供（2021年5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加2分，满分10分，（业绩中须含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文本、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提供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残缺不全、模糊难辨，该项业绩不给予计分），以上材料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放至响应文件中。 | 0-10分 |

| | | | |
|---|--------|---|--------|
| 2 | 企业综合实力 | <p>1、投标供应商具备在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以上要求的每项得 2 分，共 4 分；</p> <p>2、供应商类似项目在其他高校通过安全等级保护的提供相关佐证，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注：供应商应提供合同和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的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评审时不予认可。）</p> | 0-8 分 |
| 3 | 著作权证书 | <p>投标供应商具有研究生管理系统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类得 1 分，全部提供得满分 6 分。</p> <p>（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模糊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评审时不予认可。）</p> | 0-6 分 |
| 4 | 拟派项目人员 | <p>依据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从数量上、结构上、项目经验（专业性）上是否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且配备合理方面综合评价。</p> <p>人员配备合理可行、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项目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p> <p>人员配备合理可行性一般、专业性一般，职责分工一般，项目经验一般，得 3 分；</p> <p>人员配备可行性较差、专业性较差，职责分工不明确，项目经验少，得 1 分；</p> <p>未提供人员配备方案，得 0 分。</p> <p>提供以上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相关专业证书，且须提供管理人员开标日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不提供本项不得分。</p> | 0-5 分 |
| 5 | 技术响应 | <p>供应商提供的详细功能、参数和特点是否满足采购需求。“▲”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参数不满足要求扣 2 分；共 8 项，最多扣 16 分。</p> <p>非“▲”参数，每有一项参数不满足要求扣 1 分；最多扣 4 分，不设负分。</p> <p>注：完全照抄招标参数本项不得分。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采购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或功能，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相关技术说明书或其他证明材料。</p> | 0-20 分 |
| 6 | 需求分析 | <p>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技术内容结合项目现状，对本项目进行需求分析。</p> <p>充分了解现状，分析完整、清晰得 3 分；</p> <p>比较了解现状，分析较为完整得 2 分；</p> <p>基本了解现状，分析简单得 1 分；</p> <p>完全不了解现状，未提供需求或分析不满足采购人及采购文件要求得 0 分。</p> | 0-3 分 |

| | | | |
|----|-----------|--|------|
| 7 | 技术实施方案 | <p>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技术内容提供技术实施方案。</p> <p>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结构清晰、科学严谨合理、可行性高，高度契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方案内容比较完整、结构基本清晰、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可行性，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p> <p>方案内容有缺失、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p> <p>不提供或方案不可行得0分。</p> | 0-3分 |
| 8 | 系统设计技术符合性 | <p>提供整体系统设计方案，符合政策规范性、实用性，方案设计合理、针对性强，系统所采用的技术框架具备先进性、扩展性、前瞻性、平台开放性、平台开放性及安全性。</p> <p>系统设计方案符合政策规范性、设计合理；实用性、针对性强；系统所采用的技术框架先进性、扩展性、前瞻性、平台开放性及安全性强的得5分；</p> <p>系统设计方案符合政策规范性、设计较合理；实用性、针对性较强；系统所采用的技术框架先进性、扩展性、前瞻性、平台开放性及安全性较强的得3分；</p> <p>系统设计方案符合政策规范性、设计一般；实用性、针对性一般；系统所采用的技术框架先进性、扩展性、前瞻性、平台开放性及安全性一般的得1分；</p> <p>系统设计方案不符合政策规范性、设计较差；实用性、针对性较差；系统所采用的技术框架先进性、扩展性、前瞻性、平台开放性及安全性较差的得0分。</p> | 0-5分 |
| 9 | 安全保障 | <p>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系统安全保障方案；</p> <p>安全保障方案措施有力，有安全风险控制方案和落实措施得5分；</p> <p>安全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全保障控制措施得当，保障实施方案得当，得3分；</p> <p>安全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全保障控制措施一般，保障实施方案还有待改进和完善，得1分；</p> <p>未提供安全保障控制措施方案或不满足采购人及采购文件要求得0分</p> | 0-5分 |
| 10 | 售后服务及培训 | <p>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合理、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响应时间、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的、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师资。</p> <p>售后及培训方案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p> <p>售后及培训方案较为完整、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p> <p>方案不太完整，可操作性有所欠缺得1分；</p> <p>未提供售后及培训方案或方案不满足采购人及采购文件要求得0分。</p> | 0-5分 |
| 合计 | | | 70分 |

3.4.5 供应商得分

供应商总分=商务技术部分+价格部分 注：以上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5.1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人，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对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3.5.3 同品牌处理办法：

综合评标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审得分三项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

3.6.1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人排序表；
- (6) 磋商小组的授标建议。

3.6.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6 确定中标人

3.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范本

(最终合同以新疆大学提供合同为准)

软件开发服务合同模板

甲 方：新疆大学

乙 方：

按照 20__年__月__日组织的招标文件编号为__的____项目，经评定，乙方为第__包中标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所供软件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目的和背景

本合同旨在明确甲方与乙方之间关于软件开发服务的合作事项，确保双方的权益和责任，推动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服务内容

1. 乙方将根据甲方提出的软件开发需求和技术要求，提供相应的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制定软件开发计划，并按计划进行开发、测试、部署等工作。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并在合同期内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

三、服务费用

1. 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所提供系统软件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收到安装部署的软件系统。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软件系统安装调试成功运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后无质量等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5%。质保期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账 号:

开 户 行:

2. 本合同约定价款为含税价,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需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质量保证

1. 合同内质保期至少为___年, 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 乙方负责免费保修、安装、调试等一切费用。

2. 质保期内, 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场进行维护。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到场的, 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护, 产生的合理费用在合同金额 5%中予以扣除, 不足部分, 乙方应予以补足。

五、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开发的软件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下软件开发成果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软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项目。

六、验收与交付

1. 乙方完成软件开发后, 应向甲方提交软件开发成果, 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期限: 甲方需在乙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后___日内完成验收, 如遇特殊情况, 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验收时间。

七、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对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事项承担保密义务。

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以及双方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八、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等要求完成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 若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和方式支付软件开发服务费用，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九、合同变更、违约

1. 合同的变更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逾期交货的，按日承担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货款外还应当另行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3. 除不可抗力及乙方违约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应事先告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付款一日，违约金就应付未付款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数额不得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10%。

4. 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方能生效。

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及谈判会议上的答疑记录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提及和不详之处，以附件为准。

6.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7.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条款

1.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2. 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3. 本协议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

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 EMS 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4. 未经另外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关联企业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5. 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补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 新疆大学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0991-8587525

传真： 0991-8585368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 666 号新疆大学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胜利路（兵团）支行

帐 号： 30704301040002348

乙方：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二〇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 666 号新疆大学

附件：开票信息

开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12650000457601471G

单位名称：新疆大学

单位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胜利路 14 号

开户账号：3070430104000234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开户行地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胜利路(兵团)
支行

开户行号：1038810704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封面示例)

正本/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磋商)

二、报价一览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附件 2-2 最终报价承诺书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磋商保证金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5-2-2 承诺函；

附件 5-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5-2-4 承诺函。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项目实施方案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三、服务承诺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五、业绩

六、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_____)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岁 职务：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 (磋商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 就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 |
|--|
| <p>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身份证正面及反面</p>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附件 2-1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 标题 | 内容 |
|-----------|---|
| 总价 | (大写) _____元整 ¥ _____元 |
| 建设工期（服务期） | 成交公示期满后，自甲方通知日起，1个月内完成整个系统的试运行。系统试运行后，1个月内对系统进行详细测试，并及时整改测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2个月内正式上线使用。 |
| 备注说明 | |

特别说明：

以上报价包括劳务支出、安全保险、劳保福利、食宿、材料、机械损耗、税收、管理费、社会保险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如有其它内容或其他优惠条件需要加以说明，可在备注说明中填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2

最终报价承诺书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标题 | 内容 |
|-----------|---|
| 总价 | (大写) _____元整 ¥ _____元 |
| 建设工期(服务期) | 成交公示期满后,自甲方通知日起,1个月内完成整个系统的试运行。系统试运行后,1个月内对系统进行详细测试,并及时整改测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2个月内正式上线使用。 |
| 备注说明 | |

特别说明:

以上报价包括劳务支出、安全保险、劳保福利、食宿、材料、机械损耗、税收、管理费、社会保险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如有其它内容或其他优惠条件需要加以说明,可在备注说明中填写。

注:此表在响应文件中无须填写(供应商自行删除),最终报价须由开标时在政采云平台进行上传。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对照磋商文件商务部分相关条款做应答后，如有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件或与磋商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条目应填写“商务偏离表”；如无偏离，则只须填写“商务偏离表”并在表格中填写“无偏离”，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月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保证金凭证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授权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真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备注 | | | |

附件 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示例略)

附件 5-2-2

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附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A、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与采购人没有存在利害关系。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财务报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金资信证明等。

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

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近一年内没有知识产权纠纷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近一年内，不得有知识产权纠纷记录，须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自拟)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技术指标要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对照磋商文件技术部分相关条款做应答后，如有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件或与磋商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条目应填写“技术偏离表”；如无偏离，则须填写“技术偏离表”并在表格中填写“无偏离”，并加盖公章。

注：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采购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或功能，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相关技术说明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服务承诺

格式、内容自拟

五、业绩

提供近（2021年4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验收报告等。

六、其他资料

未提供的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编制，投标文件还应结合评分表里的内容编制。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标“★”参数为核心参数，必须满足（无负偏离）

一、项目背景

随着研究生教育制度的改革和我校研究生招生数量的不断增长，对于研究生信息化教育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基于我校现有研究生管理系统基础上，提出了以下几点系统扩容要求：

1.1、师风师德

现有系统导师功能较单一，仅限于学生导师设定及信息的相关查询功能，近年来研究生教育中对导师的师风师德有了更高的要求，急需扩容导师考核、导师师风师德、导师培训等功能。

1.2、大数据分析

招生数量的增加对应着各个环节的数据分析，通过数据分析可对招生到学生毕业整个环节进行全方位的数据分析及统计，现有系统功能统计条件单一，需在现有系统基础上扩容数据统计分析功能。

1.3、系统基本功能扩建

我校研究生系统于2018年建设至今系统运行6年，6年间不仅研究生招生数量增加，研究生教育管理方式也有很大变化，部分功能已经无法满足现有的学生数据和管理方式，需在现有研究生管理系统基础上对部分功能进行扩容。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1、师风师德系统

| 序号 | 详细功能 | |
|----|---------------|--|
| 1 | 导师考核 | 导师积分制考核是对导师教学相关工作的综合考核，考核方式以积分制的形式进行，例如导师所带学生未通过答辩记-1分，导师所带学生发表核心期刊记1分等，积分低于可招生分数线后将对导师进行停招。积分制考核贯穿了导师的整个教学和指导学生的工作过程，更侧重监督导师教学和指导学生工作的过程。 |
| 2 | 导师师风师德 | 留言板设置：适用角色：研究生院管理员和院系管理员。管理员可以开放和设置留言板。 留言板留言：适用角色：学生。学生可以在留言板留言。 留言管理：适用角色：研究生院管理员和院系管理员。 管理员可以查看师风师德问题，及留言人信息。 师风师德信息上报： |

| 序号 | 详细功能 | |
|----|------------|---|
| | | 用角色：研究生院管理员和院系管理员。 管理员可以下载打印留言信息，并进行上报 |
| 3 | 导师培 训功能 | 导师提交培训申请：导师在线提交申请信息，选择培训时间及地点，查看培训内容简介和培训注意事项。 设置培训信息：管理员可以设置培训项目的名称、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内容简介、参加培训说明、培训适用人员。 培训结束提交总结或院系导入培训记录：培训结束后，根据需要导师可上传培训总结，或院系导入培训记录等信息。 对培训信息进行统计及分析：导师维度，系统统计出导师参加培训的次数。 |

1.2 大数据质量分析

| 序号 | 详细功能 | | |
|----|------------|--|--|
| 1 | 总体 分析 | 大数据看板 通过大数据看板，了解学校整个研究生的综合数据，以此对我校研究生教育管理质量有个基本的了解。 | |
| 2 | 招生 分析 | 招生报录比 分析 | 分析近5年硕士、博士报名、录取人数、报录比变化趋势。针对某一年度，可以按全校、院系、专业维度抓取报名、录取人数、报录比，可以按考试方式、前置院校、专项计划维度统计报名、录取人数、报录比。 |
| | | ★录取分析 | 全校：分析某一年度，硕士、博士总录取人数、推免生录取人数及占比、第一志愿录取人数及占比。分析某一年度录取人数按招生方式、就业方式、学习方式、专项计划维度分布、录取人数按户口所在地分布、录取人数按个人属性（性别、婚姻状况、年龄、政治面貌等）分布、院系录取人数对比，院系招生方式、院系学习方式、院系学位类型分布。 学院：分析某一年度，对比各院系硕士、博士录取人数，该院系下各个专业详细录取指标：录取人数、导师人数、师生比、报名人数、录取人数、报录比、推免申请人数、录取人数及占比、复试分数线等、上线数、上线率 最高分最低分。（数据分析必须在原始数据库中进行） |
| | | 生源质量 | 分析学校、学院硕士、博士录取考生的前置院校级别（本校、一流高校、一流学科、其他）近五年变化趋势。分析某一年度，生源前置院校级别分布、生源前置院校级别按考试方式、学习方式、学位类型分布、各个学院前置院校级别分布。 |
| | | ▲硕士初试 成绩 | 分析考生人数、上线人数、上线率近5年变化趋势。分析某一年度硕士总分、政治理论、外国语、专业课成绩分布、全校初试总成绩个人排名 TOP10、全校专业课成绩个人排名 TOP10、专业总分优秀率、合格率、不合格率排名 TOP10，专业课成绩优秀率、合格率、不合格率排名 TOP10、各个院系录取成绩最高分、最低分、平均成绩分布（成绩优秀是指超过总分 80%，成绩合格是指超过总分 60%，成绩不合格是指低于总分 60%）（因招生数据的保密性以及安全性考虑，不对外推送数据，所以，数据分析必须在原始数据库中进行） |
| | 硕士考试分 析 | 硕士考生人数、缺考人数、缺考率近五年变化趋势。分析某一年度硕士考生人数、缺考人数、缺考率（同比变化率），本校硕士考生缺考人数（占比）、实考人数（占比），本考点硕士应考人数、缺考人数、缺考率，专业缺考人 | |

| 序号 | 详细功能 | |
|----|---------|---|
| | | 数排名 TOP10，专业缺考率排名 TOP10，外考点缺考率排名 TOP。 |
| | ★推免生分析 | 近五年推免生录取人数变化趋势。分析某一年度推免录取人数及同比变化、推免录取生源前置院校级别占比近 5 年变化、推免录取生源前置院校级别占比、推免生专业录取人数排名前 10、推免生前置院校排名前 10、推免生录取人数按院系分布情况。（以上所有指标按培养层次分别统计，博士推免生指直博生）。 |
| | 年度招生报告 | 以图文结合的方式合理的展示以下指标：年度招生计划总人数；计划人数按学习方式及学位类型分布；计划招收推免生人数及占比 年度报名总数、报录比（不统计推免生）；报名人数按专业排名前 10 及后 10 名 报名人数按年度变化趋势 年度考生前置院校分布及前 5 名 年度考生生源地分布 年度考生按性别、年龄、性别、民族、政治面貌、考生来源分布情况。 |
| | 报名考生分析 | 报名考生性别分析，报名考生生源统计，报名考生属地统计，报名考生学历统计，学院报名人数统计，今年报名人数趋势等相关报名考生的动态数据图表，可直接生成饼状图、线形图、柱形图等图谱，也可直接生成统计报格导出。 |
| | ▲录取考生分析 | 录取应届统计，录取一志愿统计，录取本校统计，录取一流高校统计，录取规模趋势统计等数据分析可直接生成饼状图、线形图、柱形图等图谱，也可直接生成统计报格导出。（数据分析必须在原始数据库中进行） |
| 3 | 学籍分析 | <p>在校生人数分析 可通过不同院系不同年级及关键字等查询条件对在校生人数进行统计分析，可直接生成饼状图、线形图、柱形图等图谱，也可直接生成统计报格导出。</p> <p>在校生学科门类统计 可通过不同院系不同年级及关键字等查询条件对在校生学科门类进行统计分析，可直接生成饼状图、线形图、柱形图等图谱，也可直接生成统计报格导出。</p> <p>在校生性别统计 可通过不同院系不同年级及关键字等查询条件对在校生性别进行统计分析，可直接生成饼状图、线形图、柱形图等图谱，也可直接生成统计报格导出。</p> <p>在校生年龄统计 可通过不同院系不同年级及关键字等查询条件对在校生年龄进行统计分析，可直接生成饼状图、线形图、柱形图等图谱，也可直接生成统计报格导出。</p> <p>学籍异动人数统计 可通过不同院系不同年级及关键字等查询条件对在校生学籍异动进行统计分析，可直接生成饼状图、线形图、柱形图等图谱，也可直接生成统计报格导出。</p> <p>开题通过率统计 可通过不同院系不同年级及关键字等查询条件对在校生学开题通过率进行统计分析，可直接生成饼状图、线形图、柱形图等图谱，也可直接生成统计报格导出。</p> <p>毕业人数统计 可通过不同院系不同年级及关键字等查询条件对毕业生进行统计分析，可直接生成饼状图、线形图、柱形图等图谱，也可直接生成统计报格导出。</p> <p>毕业去向统计 可通过不同院系不同年级及关键字等查询条件对毕业生就业去向进行统计分析，可直接生成饼状图、线形图、柱形图等图谱，也可直接生成统计报格导出。</p> <p>授位人数统计 可通过不同院系不同年级及关键字等查询条件对授位人数进行统计分析，</p> |

| 序号 | 详细功能 | | |
|----|------|----------|--|
| | | 计 | 可直接生成饼状图、线形图、柱形图等图谱，也可直接生成统计报格导出。 |
| 4 | 研工分析 | 奖学金人数统计 | 可通过不同院系不同年级及关键字等查询条件对奖学金人数进行统计分析，可直接生成饼状图、线形图、柱形图等图谱，也可直接生成统计报格导出。 |
| | | 助学金人数统计 | 可通过不同院系不同年级及关键字等查询条件对助学金人数进行统计分析，可直接生成饼状图、线形图、柱形图等图谱，也可直接生成统计报格导出。 |
| 5 | 培养分析 | 计划完成人数统计 | 可分别对学院学生培养计划完成情况、培养计划完成情况分析、各类型培养计划完成情况分布、已修学分情况统计等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可直接生成饼状图、线形图、柱形图等图谱，也可直接生成统计报格导出。 |
| | | 课程及格率统计 | 可分别对课程选课人数、及格情况分别、课程及格率、学院专业分别等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可直接生成饼状图、线形图、柱形图等图谱，也可直接生成统计报格导出。 |
| | | 学期排课班级统计 | 可通过不同院系不同年级及关键字等查询条件对学期排课班级进行统计分析可直接生成饼状图、线形图、柱形图等图谱，也可直接生成统计报格导出。 |
| 5 | 导师 | 导师数据分析统计 | 可通过不同院系、一级学科、专业类别、专业领域、不同年龄段、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性别、政治面貌、学位层次、导师类别（校内、校外）、是否博导/硕导、聘任年份、及关键字等查询条件对导师进行统计分析可直接生成饼状图、线形图、柱形图等图谱，也可直接生成统计报格导出。 |

1.3 原系统扩容

| 序号 | 详细功能 | | |
|----|---------|--|---|
| 1 | ▲论文评审功能 | | <p>1. 在学生评审申请板块，“论文关键词”设置为必填项，增加填写提示“限制 100 字以内，中文分号分隔”；“论文涉及研究方向”设置为必填项；“中、英文摘要”设置为必填项；</p> <p>2. 在学生评审申请板块，增加下拉选项“学科方向码”、“攻读类别”、“语种代码”，“攻读方式码”，均设置为必填项；</p> <p>3. 在学生评审申请板块，将“自我评价”分页，改为“创新点”分页，内设填写“创新点 1”、“创新点 2”、“创新点 3”、“创新点 4”、“创新点 5”。</p> <p>4. 在院系“评审设定”板块，增加下拉选项“论文类型”（选项内容为“答辩前”、“抽检”；“送审专家数”（选项内容为数字 1、2、3、4、5）；“是否为复审论文”（选项内容为“是”、“否”）</p> <p>5. 在院系“评审设定”板块，增加“评审下载”板块，在该页面能打包下载（1）学生的匿名评审论文（pdf 格式；文件命名为“10755_学号_LW”；（2）学生的中英文摘要（txt 格式；</p> |

| 序号 | 详细功能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英文摘要在一个文件里；文件命名为“10755_学号_ZY”；（3）汇总的评审信息表。 6. 在评审结果板块增加“结果上传”功能。每篇论文根据设定的送审专家书，上传多条结果。 （原系统功能扩容，不允许重新部署新系统，且要与原系统共用同一数据库） | | | | | | | | | | | | | | | | | |
| 2 | ▲论文成果 | 1. 将该板块名称“论文成果管理”修改为“创新成果管理”。 2. 在“学术论文”板块，增加一个选项“是否与学位论文紧密相关”，并增加一个填写内容的板块“与学位论文的相关性描述”。以上两项内容对于授学位比较重要，须保证（1）在数据导出时能够正常导出信息；（2）论文成果板块与毕业资格审核表之间的互动关系，应确保只有登记审核为“与学位论文紧密相关”的论文，才能统计进入毕业资格审核表。 3. 按照我校发布科研论文及作品类成果认定办法文件，请按照新文件内容调整和优化成果分区认定 4. 在原有的“学术论文”、“科技成果”、“专利信息”、“学科竞赛”四个板块之外，增加“其他创新成果”板块，必填的内容包含成果名称、完成人、成果类型、获得时间、成果内容简介，并有“支撑佐证材料”上传的功能。 （原系统功能扩容，不允许重新部署新系统，且要与原系统共用同一数据库） | | | | | | | | | | | | | | | | |
| 3 | ★开题报告安排 | 1. 在“毕业”-“开题报告管理”下新增“开题安排”模块，显示并可查询、导出由学院审核通过的开题安排； 2. “开题安排”模块可查询、导出包含“学院”、“专业代码”、“专业名称”、“开题小组成员名单”、“开题报告时间”、“开题报告地点”、“参加开题报告学生名单”的Excel版本开题安排； 3. 其中“开题小组成员名单”需标明“组长、成员、秘书”，并备注每位成员“单位+职称+（博导/硕导）”； “开题报告时间”格式为“20**年*月**日（周五）10：00-11：00”； “开题报告地点”格式为“**楼**教室”； “参加开题报告学生名单”需注明“学历层次、导师”，格式为“博士生/硕士生（nn人）：张**（导师：**）”； 逻辑校验：每名研究生“开题小组成员名单”为3或5人； （原系统功能扩容，不允许重新部署新系统，且要与原系统共用同一数据库） 4.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1697 1501 1951"> <thead> <tr> <th>小组号</th> <th>专业名称</th> <th>开题小组成员名单</th> <th>开题报告时间</th> <th>开题报告地点</th> <th>参加开题报告学生名单（注明学历层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俄语组</td> <td>组长：海丽古力·尼牙孜（新疆大学教授） 成员：朱晓军（新疆大学教授）、王双（新疆大学硕导） 秘书：顾晴雅</td> <td>2024年2月23日 （周五）10:00-11:00</td> <td>腾讯会议（会议号）：723-645-687</td> <td>硕士生（2人）：张昕田（导师：王雪梅）、阿依米合热·巴热提（导师：胡红萍）</td> </tr> </tbody> </table> | | | | | 小组号 | 专业名称 | 开题小组成员名单 | 开题报告时间 | 开题报告地点 | 参加开题报告学生名单（注明学历层次） | 1 | 俄语组 | 组长：海丽古力·尼牙孜（新疆大学教授） 成员：朱晓军（新疆大学教授）、王双（新疆大学硕导） 秘书：顾晴雅 | 2024年2月23日 （周五）10:00-11:00 | 腾讯会议（会议号）：723-645-687 | 硕士生（2人）：张昕田（导师：王雪梅）、阿依米合热·巴热提（导师：胡红萍） |
| 小组号 | 专业名称 | 开题小组成员名单 | 开题报告时间 | 开题报告地点 | 参加开题报告学生名单（注明学历层次） | | | | | | | | | | | | | |
| 1 | 俄语组 | 组长：海丽古力·尼牙孜（新疆大学教授） 成员：朱晓军（新疆大学教授）、王双（新疆大学硕导） 秘书：顾晴雅 | 2024年2月23日 （周五）10:00-11:00 | 腾讯会议（会议号）：723-645-687 | 硕士生（2人）：张昕田（导师：王雪梅）、阿依米合热·巴热提（导师：胡红萍） | | | | | | | | | | | | | |
| 4 | ▲中 | 1. 在“毕业”-“论文中期报告”下新增“中期考核报告安排”模块，显示并可查询、导出由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详细功能 | | | | | | | | | | | | | | | | | |
|-----|--------------------------------|--|---------------------------|---------|--------------------------------------|--|-----|------|-----------------------|--------|--------|-----------------------|---|------|--|---------------------------|---------|--------------------------------------|
| | 期考 考核报 告安 排 | <p>学院审核通过的论文中期考核报告安排；</p> <p>2. “中期考核报告安排”模块可查询、导出包含“学院”、“专业代码”、“专业名称”、“考核小组成员名单”、“考核报告时间”、“考核报告地点”、“参加考核报告学生名单”的Excel版本中期考核报告安排；</p> <p>3. 其中“考核小组成员名单”需标明“组长、成员、秘书”，并备注每位成员“单位+职称+（博导/硕导）”；</p> <p>“考核报告时间”格式为“20**年*月**日（周五）10：00-11：00”；</p> <p>“考核报告地点”格式为“**楼**教室”；</p> <p>“参加考核报告学生名单”需注明“学历层次、导师”，格式为“博士生/硕士生（nn人）：张**（导师：**）”；</p> <p>5. 逻辑校验：</p> <p>（1）导师不可以作为所指导学生的“考核小组成员”；</p> <p>（2）每名硕士研究生“考核小组成员名单”为3或5人；每名博士研究生“考核小组成员名单”为5或7人；</p> <p>（3）硕士研究生“考核小组成员名单”职称为副高级及以上或硕导；博士研究生“考核小组成员名单”职称为正高级或博导；（原系统功能扩容，不允许重新部署新系统，且要与原系统共用同一数据库）</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987 1533 1229"> <thead> <tr> <th data-bbox="411 987 464 1043">小组号</th> <th data-bbox="464 987 555 1043">专业名称</th> <th data-bbox="555 987 914 1043">考核小组成员名单 (注明单位、职称)</th> <th data-bbox="914 987 1058 1043">考核报告时间</th> <th data-bbox="1058 987 1209 1043">考核报告地点</th> <th data-bbox="1209 987 1533 1043">参加考核报告学生名单(注明学历层次、导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11 1043 464 1229">1</td> <td data-bbox="464 1043 555 1229">机械工程</td> <td data-bbox="555 1043 914 1229"> 组长：居来提·买提肉孜（新疆大学副教授） 成员：张立萍（新疆大学副教授） 吴海森（新疆大学副教授） 秘书：肖文东（新疆大学副教授） 列席：陶庆（新疆大学教授） 袁亮（新疆大学教授） 艾尔肯·亥木都拉（新疆大学副教授） </td> <td data-bbox="914 1043 1058 1229">2023年12月8日 15：30-17：30</td> <td data-bbox="1058 1043 1209 1229">机械楼A304</td> <td data-bbox="1209 1043 1533 1229">硕士（3人）：马金旭（陶庆）、乔乐青（艾尔肯·亥木都拉）、李永辉（袁亮）</td> </tr> </tbody> </table> | | | | | 小组号 | 专业名称 | 考核小组成员名单 (注明单位、职称) | 考核报告时间 | 考核报告地点 | 参加考核报告学生名单(注明学历层次、导师) | 1 | 机械工程 | 组长：居来提·买提肉孜（新疆大学副教授） 成员：张立萍（新疆大学副教授） 吴海森（新疆大学副教授） 秘书：肖文东（新疆大学副教授） 列席：陶庆（新疆大学教授） 袁亮（新疆大学教授） 艾尔肯·亥木都拉（新疆大学副教授） | 2023年12月8日 15：30-17：30 | 机械楼A304 | 硕士（3人）：马金旭（陶庆）、乔乐青（艾尔肯·亥木都拉）、李永辉（袁亮） |
| 小组号 | 专业名称 | 考核小组成员名单 (注明单位、职称) | 考核报告时间 | 考核报告地点 | 参加考核报告学生名单(注明学历层次、导师) | | | | | | | | | | | | | |
| 1 | 机械工程 | 组长：居来提·买提肉孜（新疆大学副教授） 成员：张立萍（新疆大学副教授） 吴海森（新疆大学副教授） 秘书：肖文东（新疆大学副教授） 列席：陶庆（新疆大学教授） 袁亮（新疆大学教授） 艾尔肯·亥木都拉（新疆大学副教授） | 2023年12月8日 15：30-17：30 | 机械楼A304 | 硕士（3人）：马金旭（陶庆）、乔乐青（艾尔肯·亥木都拉）、李永辉（袁亮） | | | | | | | | | | | | | |
| 5 | ▲预 答辩 安排 | <p>1. 在“毕业”-“论文预答辩管理”下新增“预答辩安排”模块，显示并可查询、导出由学院审核通过的预答辩安排；</p> <p>2. “预答辩安排”模块可查询、导出包含“学院”、“专业代码”、“专业名称”、“预答辩成员名单”、“预答辩时间”、“预答辩地点”、“参加预答辩学生名单”的Excel版本预答辩安排；</p> <p>3. 其中“预答辩成员名单”需标明“主席、委员、秘书”，并备注每位成员“单位+职称+（博导/硕导）”；</p> <p>“预答辩时间”格式为“20**年*月**日（周五）10：00-11：00”；</p> <p>“预答辩地点”格式为“**楼**教室”；</p> <p>“参加预答辩学生名单”需注明“学历层次、导师”，格式为“博士生/硕士生（nn人）：张**（导师：**）”；</p> <p>4. 逻辑校验：</p> <p>（1）导师不可以作为所指导学生的“预答辩成员名单”；</p> <p>（2）每名硕士研究生“预答辩成员名单”为3或5人；每名博士研究生“预答辩成员名单”为5或7人；</p> <p>（3）硕士研究生“预答辩成员名单”职称为副高级及以上或硕导；博士研究生“预答辩成员名单”职称为正高级或博导；（原系统功能扩容，不允许重新部署新系统，且要与原系统共用同一数据库）</p> | | | | | | | | | | | | | | | | |
| 5 | ▲答 | <p>1. 在“毕业”-“论文答辩管理”下新增“答辩安排”模块，显示并可查询、导出由学院审核</p>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详细功能 | | | | | | | | | | | | |
|--------|--|---|---------------------------|---------------------------|-------------------------------------|------|-------------------------------------|-----|------|---|---------------------------|-------------|------------------|
| | <p>辩安排</p> <p>通过的答辩安排；</p> <p>2. “答辩安排”模块可查询、导出包含“学院”、“专业代码”、“专业名称”、“答辩成员名单”、“答辩时间”、“答辩地点”、“参加答辩学生名单”的 Excel 版本答辩安排；</p> <p>3. 其中“答辩成员名单”需标明“主席、委员、秘书”，并备注每位成员“单位+职称+（博导/硕导）”；</p> <p> “答辩时间”格式为“20**年*月**日（周五）10：00-11：00”；</p> <p> “答辩地点”格式为“**楼**教室”；</p> <p> “参加答辩学生名单”需注明“学历层次、导师”，格式为“博士生/硕士生（nn 人）：张**（导师：**）”；</p> <p>4. 逻辑校验：</p> <p> （1）导师不可以作为所指导学生的“答辩成员名单”；</p> <p> （2）每名研究生“答辩成员名单”为 5 或 7 人；</p> <p> （3）硕士研究生“答辩成员名单”职称为副高级及以上或硕导；博士研究生“答辩成员名单”职称为正高级或博导；</p> <p> （4）每名硕士研究生“答辩时间”时长为 30-40 分钟；每名博士研究生“答辩时间”时长不超过 90 分钟；（原系统功能扩容，不允许重新部署新系统，且要与原系统共用同一数据库）</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947 1541 1227"> <thead> <tr> <th>答辩分组序号</th> <th>专业代码及名称</th> <th>答辩委员会主席、成员名单 (注明单位、职称)</th> <th>答辩时间</th> <th>答辩地点</th> <th>参加答辩学生名单 (注明学历层次、人数、导师姓名、回避委员姓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1组</td> <td>机械工程</td> <td>主席：耿志强(北京化工大学 智能过程系统工程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 成员： 陶庆（新疆大学教授） 姜宏（新疆大学教授） 王立志（西安交通大学教授） 谢俊（新疆大学博导） 秘书：肖文东（新疆大学讲师）</td> <td>2023年12月1日 15:30-17:30</td> <td>博达校区机械楼C315</td> <td>博士（1人）：何巍（导师：袁高）</td> </tr> </tbody> </table> | 答辩分组序号 | 专业代码及名称 | 答辩委员会主席、成员名单 (注明单位、职称) | 答辩时间 | 答辩地点 | 参加答辩学生名单 (注明学历层次、人数、导师姓名、回避委员姓名) | 第1组 | 机械工程 | 主席：耿志强(北京化工大学 智能过程系统工程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 成员： 陶庆（新疆大学教授） 姜宏（新疆大学教授） 王立志（西安交通大学教授） 谢俊（新疆大学博导） 秘书：肖文东（新疆大学讲师） | 2023年12月1日 15:30-17:30 | 博达校区机械楼C315 | 博士（1人）：何巍（导师：袁高） |
| 答辩分组序号 | 专业代码及名称 | 答辩委员会主席、成员名单 (注明单位、职称) | 答辩时间 | 答辩地点 | 参加答辩学生名单 (注明学历层次、人数、导师姓名、回避委员姓名) | | | | | | | | |
| 第1组 | 机械工程 | 主席：耿志强(北京化工大学 智能过程系统工程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 成员： 陶庆（新疆大学教授） 姜宏（新疆大学教授） 王立志（西安交通大学教授） 谢俊（新疆大学博导） 秘书：肖文东（新疆大学讲师） | 2023年12月1日 15:30-17:30 | 博达校区机械楼C315 | 博士（1人）：何巍（导师：袁高） | | | | | | | | |
| 6 | <p>导师</p> <p>1、整体上设置：博导遴选管理板块、硕导遴选管理板块、综合信息管理板块、导师信息库管理板块、博导资格审核管理板块、硕导资格审核管理板块。</p> <p>2、博导遴选管理板块下设：导师科研管理板块、聘任申请信息查看板块（基本信息、学术论文、学术著作、科研项目、获奖情况、专利情况、指导学生、研究内容、科研汇总、申报信息）、聘任申请信息修改板块、聘任申请分会审核板块、聘任申请学校审核板块、导师申请结果审核板块。</p> <p>注意：在“申报信息”栏目下，把“修改中”改为“已完成”保存即为提交，可以导出简况表。</p> <p>注意：导师申请时能够区分申请学术学位博导或专业学位博导或学术学位兼专业学位博导。</p> <p>3、导师科研管理板块下设：发表学术论文管理板块、获奖科研成果管理板块、科研项目登记管理板块、专利信息登记管理板块、专著信息登记管理板块、软件著作登记管理板块。（学术论文、学术著作、科研项目、获奖情况、专利情况等需提前在上述模块下填报并上传扫描件。</p> <p>4、硕导遴选管理板块与博导遴选板块设置相同。</p> <p>5、导师信息库管理板块：导师基本信息查询板块、导师信息维护板块、导师信息导出管理板块、导师变动信息查询板块、导师变动信息管理板块。</p> <p>注意：导师信息维护板块内能够导入目前导师库（excel）所有信息，后期学院通过线下进行导师遴选完成（不在系统进行），能够将新遴选导师信息根据导师库信息字段及时导入系统。学院定期对导师信息维护。导师信息库管理板块权限要高，系统内暂无某导师信息，这个板</p>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详细功能 | |
|----|-----------------|---|
| | | 块内也可以将该导师信息导入维护，做到全校导师信息数据全面、准确、唯一。 注意：在导师变动信息管理中备注栏设置为必填项，填写原因。导师变动为停止招生的，这些导师人员数据及时关联到导师基本信息维护、查询、管理中，关联数据以后，导师信息维护、查询、管理中将不再显示停止招生的导师信息。 |
| 7 | 学研基地 | 产学研基地管理板块、实习实践基地板块、综合管理板块、绩效评估考核板块。 1、产学研基地管理板块下设：院级基地板块、校级基地板块、自治区级基地板块。 2、实习实践基地板块下设：院级基地板块、校级基地板块、自治区级基地板块。 3、院级基地板块下设：登记查询（可以查询基本信息，并上传协议或合同扫描件）、登记管理、院系审核、学校审核。 4、校级基地板块下设：登记查询（可以查询基本信息，并上传协议或合同扫描件）、登记管理、院系审核、学校审核。 5、自治区级基地板块下设：登记查询（可以查询基本信息，并上传协议或合同扫描件）、登记管理、院系审核、学校审核。 6、综合管理板块下设：基地基本信息维护、基地基本信息查询、基地基本信息管理，基地变动信息查询、基地变动信息管理。 |
| ★8 | 博士生招生子系统 | 继续调整优化“申请—考核”制各模块 |
| ★9 | 待办通知 | 待办工作通过任务中心、消息中心进行通知 1. 研究生课程调停补课流程对接一站式和掌上新大，逐步实现 PC 端和手机端均可进行调停补课申请及审批的操作，以及陆续增加其他代办审批类业务。 |
| 10 | 申请和审批。 | 审批类业务可在掌上新大中申请和审批。 1. 调停补课申请及审批的操作； 2. 开题申请，中期考核，预答辩，查重，论文评审申请，答辩申请，学术成果，外语。因审核内容较多，所以导师在系统审核，给导师在掌上新大有待办的信息或者提示。 |
| 11 | 教师职称认定 | 在教师个人信息维护中，教学信息维护中：添加 1. 教研论文，2 课程建设，3.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科竞赛、创新创业项目、学位论文，4. 教学成果奖、教学竞赛、优秀指导教师等模块。并在每个对应模块添加上传附件功能。 |
| 12 | 学生上课通知 | 学生在上课前一天，会收到上课短信通知的上课提醒。 |
| 13 | 教室借用 | 在教室借用模块，添加长期借用教室功能。 |
| 14 | 项目管理 | 1、添加教师项目管理模块，设置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精品示范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精品教材等子模块，各级获批项目可分类批量导入、导出，教师端可查看项目概览，可编辑项目成果信息（如教研论文等），并添加附件上传功能。相关信息可关联至教师个人基础信息相应内容。 2、添加学生项目管理模块，设置研究生创新项目子模块，可以批量导入、导出研究生主持项目信息（包括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和实践创新项目等），学生端可查看。 |
| 15 | 奖项 | 1、添加项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模块，可以批量导入、导出研究生获各级此类奖项的信息，与 |

| 序号 | 详细功能 |
|----|---|
| | 管理 指导教师相关联，学生获奖信息关联至学生个人信息相应内容。 2、添加教师奖项管理，设置教学成果奖、教学竞赛、优秀指导教师，可批量导入、导出，也可教师个人编辑，添加附件上传功能，上传相应证书。 |

三、其他技术要求

1. 数据对接共享

配合学校数字化校园建设，与学校各系统数据对接工作。

| 序号 | 详细功能 |
|----|---|
| 1 | 麦可思教评系统数据对接 麦可思教评系统所有基础数据均来源于学校教务系统（如：院系、教师、专业、学生、课程信息），此基础数据是麦可思教评系统正常运行的基本保证。具体的获取方式如下： 由校方在自身教务系统数据库或包含教务数据的中间数据库中，按照麦可思公司提供的接口说明进行编写，麦可思公司通过学校提供的接口，抓取所需基础数据后由专门的程序将数据导入麦可思数据库 |
| 2 | 学工系统数据对接 数据对接内容（数据来源）包括： （1）研究生科研论文信息（研究生系统） （2）研究生学术论文作者信息（研究生系统） （3）研究生专利信息（研究生系统） 对接数据所支撑业务：用于学工系统进行评奖评优评助。 |
| 3 | 科研系统数据对接 数据对接内容（数据来源）包括： 从社科处科研管理系统和科技处科研管理系统获取所有期刊分区目录源 |

2. 系统集成共享

研究生导师师风师德及大数据质量分析系统与研究生学籍管理、学位、导师系统等其他系统进行数据集成共享。

▲研究生导师师风师德及大数据质量分析系统与现有的研究生学籍培养系统、学位、导师系统数据直接共用同一数据库，与其他系统的相关信息通过视图实现数据库服务器层面实时同步，培养系统产生的相关信息，也通过视图直接推送给其他管理系统。

系统共享方案

(1) 研究生导师师风师德及大数据质量分析系统对外共享数据

按照数据需求方所需数据信息在研究生导师师风师德及大数据质量分析系统中建立相应的数据库视图，提供读取和查看权限。

(2) 研究生导师师风师德及大数据质量分析系统调用其它系统数据其他系统按照研究生导师师风师德及大数据质量分析系统所需数据提供数据库视图，研究生导师师风师德及大数据质量分析系统实时抽取到本系统中，在数据抽取过程中只抽取更新数据（数据抽取后记录时间戳标识）。

3. 系统备份策略

常规备份：数据库全备份，选择周日全部自动备份到服务器上。

差异备份：每天夜间 24:00-03:00，进行系统差异备份。

4. 系统安全策略

(1) 严格权限管理：系统提供完善的授权机制，可以灵活的分配给用户相关使用权限，只有拥有权限的用户才可以进行查看和执行相关功能。

(2) 用户日志管理：系统详细的记录用户的登陆地址，所有重要数据更改和删除有完整的日志管理，只要数据有改动，准确的记录更改人姓名、更改时间、更改 IP、更改前数据和更改后数据、用于数据误改或误删后的追踪查找及恢复。

(3) 服务器安全策略：关闭不必要的服务和端口，备份敏感文件，禁止建立空连接，下载最新的补丁。系统文件及数据库分开部署到不同的服务器上，防止系统文件服务器遭受攻击后数据被盗取。

5. 项目实施定制开发要求

系统功能在使用中进行定制，个性化定制服务。能够针对用户需求进行细致的分析，针对不同的用户实际情况，编制最适用易用的软件。

满足特定功能需求，需要根据用户实际需求进行量身定做，满足用户特定的使用习惯，使用它可以提高工作效率，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1) 在系统现有基础框架上进行功能定制，根据学校实际业务流程定制

流程方面：部署研究生导师师风师德及大数据质量分析系统基础模块，由使用部门老师相关业务流程老师进行测试使用模块，根据自己实际业务需求进行提出修改内容，每个模块需要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与使用老师进行对接，根据老师要求提出需求报告，由老师进行审核确认需求信息，老师审核通过后由技术人员设计框架，功能开

发完成后由老师进行测试调试等。

(2) 从系统流程方面进行定制

项目实施后，需要在每个阶段出具相应需求报告文档，在实施过程中出具项目每个阶段的进度报告，在测试阶段和使用阶段出具需求整改的进度报告和已经处理完成的需求功能确认函等，以确保项目实施顺利进行。

三、建设工期要求

1. 建设流程

(1) 项目启动流程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响应需求与业务部门沟通讨论，对项目建设制定实施计划进度表。

(2) 需求确认

项目组成员与业务部门充分沟通需求，然后做出系统功能的流程图，具体到每个小功能模块，对于有些需求比较明确相关的界面时，要初步确定界面样式及页面内容。

(3) 系统设计开发

需求功能确定后，需求的所有功能实现及测试完毕，项目组人员编制《软件功能确认表》，我方根据《软件功能确认表》上的功能逐一确定软件功能是否达到要求，对不满足要求的功能，系统供应方技术人员进行记录并进行调整。

(4) 系统培训

系统培训阶段工作是整个项目实施工作中比较重要的工作，管理员对软件的操作功能是否熟练，将直接影响到后面的软件应用效果。在项目正式上线之前系统供应方需提供系统操作手册，并组织使用人员进行实操培训。

2. 建设工期要求

成交公示期满后，自甲方通知日起，1个月内完成整个系统的试运行。系统试运行后，1个月内对系统进行详细测试，并及时整改测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2个月内正式上线使用。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安装调试成功运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验收合格后30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5%，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后无质量等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5%。

四、后期维护质保要求

1. 售后服务方案

(1) 售后服务要求

①建立专门的售后服务群，24 小时服务，售后服务群问题回复不超过 5 分钟，普通系统报错解决时效不超过 30 分钟，重大问题远程不能解决时保证 6 小时到达现场，12 小时以内解决。

②按照学校要求，对教师导师、院系秘书、学生等用户集体培训。

③系统使用过程中因为操作流程不规范，导致数据操作无法进行下去，问题排查及解决。

④需要提供批量更新数据库信息，服务器出现故障及时维护

⑤至少提供 2 名技术、2 名售后服务人员，随时跟进我校系统使用情况。

⑥提供服务 3 年

(2) 售后实施方案

需要进行全方位进行服务，使各个使用者在操作研究生导师师风师德及大数据质量分析系统的时候能够非常熟练，以至于能够达到提高用户工作效率的情况。

需要双方共同建立项目建设小组，配备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技术开发小组人员，能够保证双方人员稳定性和对业务的熟悉程度。保证项目经理可以直接参与项目需求调研等重要实施环节，保证系统稳定运行。

(3) 项目人员安排

需要提供主要项目人员安排情况表，涉及到技术人员，售后服务人员和商务负责人，需要保证人员的稳定性。

(4) 需要准备应急预案

需要提供 24 小时开机的专职服务工程师和项目经理手机，当软件平台出现了一些用户不可解决故障，任何时候客户都可以及时找到公司的服务工程师对紧急情况进行处理。

对用户所反映的任何问题 QQ 实时在线做出及时响应，提供了 7×24 小时开机的专职服务工程师和项目经理手机，当软件系统出现了一些用户不可解决故障，任何时候用户都可以及时找到公司服务工程师，并对问题进行紧急情况处理。要求参与本校研究生导师师风师德及大数据质量分析系统的所有技术及相关人员共同确定本方案；并严格按照本方案进行相关程序的执行。

要求主管本校研究生导师师风师德及大数据质量分析系统人员及相关阶段的执勤人员保证手机 7*24 小时开机，在得到相关问题的反馈后 20 分钟内给予有效的处理办法反馈。

要求主管本校研究生导师师风师德及大数据质量分析系统人员半小时内解决由于系统造成的系统无法运行故障；半小时内反馈由于服务器机房出现故障造成的系统无法正常运行；24 小时内响应系统相关模块 BUG 造成的系统无法使用问题。

要求主管本校研究生导师师风师德及大数据质量分析系统人员保证电脑及相关技术资料完备并能随时获得。要求故障处理过程形成文档记录，保留归档，并以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学校相关负责人，进行查阅和留档。